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

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民族发展与民族关系问题研究中心

语言冲突研究

A Study in Language Conflict

● 何俊芳 周庆生 / 编著

Physical anthropology developed in the
19th century, prior to the rise of
Alfred Russel Wallace's and
Charles Darwin's theories of natural
selection. It was a study of
human evolution and adaptation,
in general, and of the human
race in particular. It studies the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of
man, his biological evolution, and
his adaptation to his environment.
It is a study of the human
race, of biological evolution, and
of human adaptation and
evolution. It is a study of
man, his biological evolution,
and his adaptation to his
environment. See also: Race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

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民族发展与民族关系问题研究中心

语言冲突研究

A Study in Language Conflict

何俊芳 周庆生 / 编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言冲突研究/何俊芳,周庆生编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81108-835-9

I. ①语… II. ①何… ②周… III. ①语言学—研究—世界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4845 号

语言冲突研究

编 著 者 何俊芳 周庆生

责任编辑 戴佩丽

封面设计 布拉格工作室·李佳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 12.2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8-835-9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语言冲突问题探讨的新贡献

——《语言冲突研究》序

戴庆厦

人类社会是一个多语种的社会。人类使用的语言，至少在3000种以上。不同的语言在同一社会中使用，或在有联系的不同社会中使用，必然会出现相互影响、相互碰撞的语言关系。各种语言的演变和发展，都离不开所处的语言关系；语言关系的特点制约着语言的演变和发展。

语言关系有各种不同的类型。但从性质上看，主要有两大类：一是和谐型；另一是非和谐型。和谐型的语言关系，不同语言间相互补足，和谐共处，在互相尊重语言使用的气氛中共同发展。这种语言关系有助于民族和谐、社会稳定，符合人类和平、进步的共同愿望。语言和谐是语言关系中的一种最佳类型，是我们希望建立的语言关系类型。而非和谐型的语言关系，不同语言间互不尊重，相互排斥，出现摩擦。这种语言关系往往会导致语言冲突，并引起民族冲突和社会矛盾，造成社会的不稳定，这是我们所不希望见到的。

语言冲突，是非和谐型语言关系发展到激烈程度的一种表现形式。《语言冲突研究》这本新著用具体事例告诉我们，它的出现有可能严重危害民族团结和社会进步，其消极的阴影在很长时间不能消失。在世界历史上，曾多次发生过语言冲突。如：1965年1月26日，印度南部由于语言冲突各地爆发了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在连续的20多天时间里，先后有159人被警察开枪打死，数百人受伤，5000多人被捕，5人自焚。造成这些惨剧的原因，

是因为政府宣布印地语成为印度联邦的国语。一些族群为了抵制“印地语帝国主义”及“粉碎把南方人降为二等公民的阴谋”，发动了示威游行，冲突的序幕由此拉开。达罗毗荼人通过了决定，把1月26日共和国庆祝日这一天定为哀悼日。泰米尔人提出了“打倒印地语，泰米尔语万岁！”的口号。1965年2月12日，印度南部举行了包括六个邦在内的政治性总罢工；1967年泰米尔大学生提出了禁止在泰米尔纳德邦首府马德拉斯市放映印地语影片、关闭“印地语推广协会”、禁止该协会在泰米尔纳德邦领域上进行活动等要求，结果在马德拉斯市有78人被打死，而在泰米尔的游行期间死亡的人数达到150人，5人作为抗议的象征而自焚；1967年12月印度南、北方的大学生总共实施了49次严重的暴力行动，其中包括焚烧邮电大楼、火车等……从《语言冲突研究》这本论著中我们还了解到，东、西巴基斯坦的分离、持续多年的斯里兰卡的民族冲突，以及其他一些国家民族关系的情势，都与语言问题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由语言文字问题引发的冲突日益凸显。这类冲突主要表现在三个层面上：因个人言语（包括书面语）使用而引发的个体或演变为群体之间的冲突；同一国家内群体内部或群体之间、政府和民众之间因语言政策、语言规划及应用问题而引发的冲突；国家之间因语言问题而引发的冲突。就以上所有层面语言冲突所产生的影响看，无疑第二个层面的语言冲突更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本书的作者正是以此为研究重点，向读者比较全面地展示了一些国家民族内部特别是民族之间由此而引发的冲突事件并进行了理论上的剖析。

在本书的第一章，作者在对社会冲突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介绍和分析的基础上，主要对有关语言冲突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如语言冲突的概念、类型、功能、导致语言冲突产生的基本条件和根本原因等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和分析。在第二、三、四

章中,作者利用中、俄、英文字资料特别是大量的俄文文献资料,在我国第一次系统地对众多国家的语言冲突事件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描述和分析。第五章是作者在对各种语言冲突状况进行描述后的进一步的理论提升及个人的一些思考。总体而言,从选题、理论探讨等多方面看,这项研究填补了我国语言冲突问题全面、系统研究的空白。

此外,我认为本书的主要建树还在于:

第一,较好地探讨了语言冲突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

目前,我国学界对与语言冲突相关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还基本处于空白状态,本书作者以社会冲突理论为参照,对语言冲突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总结和分析。如:作者把语言冲突类型划分为功能再分配型的冲突和语言应用型的冲突;把导致语言冲突的基本条件归纳为制定的语言规划政策不切合语言状况的实际、单向的不平衡的双语或原本相对比较平衡的双语特征明显地向不平衡方向加速变化等七点;分析语言冲突产生的根源在于不同语言群体间在语言利益上的差别与对立,与人们对直接的或间接的语言利益的追求密切相关;对语言冲突正、负功能的分析;等等,都有许多独到之处,其论证和分析具有说服力。

第二,较好地论证了语言冲突是社会冲突的一种表现形式,语言问题也是关系到国家稳定的重大问题。

在多民族国家的一体化构建过程中,国语与官方语言的选择及推广、非主导民族的语言的地位及其权利问题,确实都是十分敏感的社会政治问题,处理不当往往会成为社会冲突的根源。正如作者所言,一些民族成员对自身语言官方地位的追求,其实质要表达的是一种围绕权力、地位、政治等方面的政治诉求,他们把国家对自己语言的尊重与否看作是对自身政治权力的侵害与否。作者通过大量的案例很好地向读者展示了这一点,并说明了

这一问题的复杂性。诚然，多民族国家可以根据本国国情选择一种或是几种语言作为本国的国语或官方语言，瑞士、新加坡多国语、官方语言的事实说明，多官方语言制度在实施中虽会有一些不利之处，但总体而言是利大于弊，这种制度给这两个国家带来的是民族关系的和谐、国家的稳定发展；而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建国之初实行的单官方语言制度则是导致国家分裂、民族冲突不断的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另外，多民族、多语言国家选择一种国语或官方语言，虽符合国家行政管理、经济和文化方面一体化建设的长远利益，但因这种语言的声望、威信的建立和为其他民族所承认，均需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才能实现，因此在推行中不能操之过急，更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强制推行，否则其结果都只能是适得其反。我们从原苏联加盟共和国语言冲突的情况可以看出，这些国家的主要问题不在于规定了主体民族的语言为国语，而在于其激进的推行措施。

第三，该书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书中广泛筛选了亚洲的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原苏联加盟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摩尔多瓦、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欧美的加拿大、比利时、北爱尔兰，非洲的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等语言冲突比较典型的国家和地区作为描述和分析的对象，介绍和分析了这些国家语言冲突的过程、现状及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预防及化解语言冲突的原则，如“制定适合本国语言状况的单或多官方语言政策；重视民族语言的象征和认同功能，谨防语言被作为民族政治动员的工具；秉承社会平等原则，实行多语言文化主义的民族政策；建立法律调节机制，保护少数民族的语言权利”。这几点都很好，这也体现了作者的理论认识。作者对所描述国家语言冲突原因的深度分析及这些理论认识，无疑对于我国制定更加完善的语言文字政策具有重要的学术借鉴及参考价值。

另外，本书提供的有关各国语言冲突的历史背景及现状方面的资料、大量的人口普查资料、语言使用情况方面的资料及附录中所列的俄罗斯等国的语言法、世界各国宪法中有关语言地位的规定，对于我国的相关学术研究及教学等都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

但我也看到，该书虽对一些多民族国家的政治变迁与语言、文字选择之间的互动关系描写、分析得比较鲜活、生动，而且对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有许多独到之处，但诚如作者所言，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及遗憾之处，如对语言冲突案例的列举不够全面，对非洲国家语言冲突状况的描述还不够清晰，对一些国家语言冲突状况的分析还不够到位，对一些理论问题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但不管怎样，该书的创新性及其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是难能可贵的，是一本值得推荐的好书。

是为序。

前言

社会冲突作为一种人与人、群体内部或群体之间激烈对立的社会互动方式和过程、作为人们之间一种根源于利益差别与对立的直接的反对关系，是一种十分古老、普遍的社会现象，这一现象自古有之。在现代社会，由政治、经济、语言文化问题引发的社会冲突更为普遍，其中多民族国家内民族之间的族际冲突占有显著的位置^①。

语言冲突是社会冲突的类型之一，也是一种十分普遍的社会

① 目前，我国学术界在有关“民族”概念的使用上存在争议。一些学者认为，在西方文献中，“民族”（nation）通常表示政治实体（相当于“中华民族”，强调“民族—国家”的一体性），“族群”（ethnic groups）则更强调带有其他非政治性差异（如语言、宗教和文化习俗等）的群体，即“‘民族’与‘族群’……两者的差异在于它们是否具有政治属性这一点上，这也是我们理解‘民族’实质的关键”。因此，一些学者建议，在中国已引入“族群”这个新词汇的情况下，把“中华民族”应译成英文的“Chinese nation”，使中文的“民族”与英文的“nation”对应起来；同时把中国的“少数民族”改称为“少数族群”（ethnic minorities），从而把这些侧重文化和血缘意义的“族群”与英文中的“ethnic groups”对应起来，把56个原来称为“民族”的群体统称为“中华民族的56个族群”（李红杰：《论民族概念的政治属性》，载《民族研究》2002年第4期；马戎：《民族社会学》，2004年，第61页）。但一些学者反对把中国的56个“民族”称作“族群”，反对一些学者使中国的“民族”概念及民族问题“文化化”和“去政治化”的意图。

本人认为，中国的56个“民族”的概念，是特定时代的产物，确实具有许多不可译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含义，是一个介于西方的“nation”与“ethnic groups”之间的一个概念，因为其中的55个“少数民族”除具有自身的文化特质外，还具有国家赋予的一系列民族整体的而非个人的“政治权利”（如民族区域自治权利、民族干部配备及优惠政策等方面的权利），也就是说，中国的55个少数民族，并非仅仅是所谓的“文化共同体”。其实，世界上很多多民族国家的“少数民族”或“少数人”也并非仅仅是“文化共同体”，他们同样具有集体的政治权利（如西班牙的巴斯克人）或集体的“政治诉求”（如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等）。因此，鉴于“民族”一词的涵盖面更广，所以本文中“民族”一词，它既包括像中国的56个民族这一层级的“民族”，也包括英文语境中所说的“族群”。

另外，在多民族国家，族际冲突确实具有普遍性。如以1993年为例，据美国《洛杉矶时报》同年9月19日有关《近期发生的武装冲突》报道，在该报道列举的62场武装冲突中，属于国内民族冲突的占38个，可见国内民族冲突在当今世界所有的社会、政治冲突中占有突出的地位。

现象,其产生的条件、原因、它的类型和功能等与社会冲突的普遍特征相比既有共性,又有许多不同之处;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语言冲突状况也呈现出复杂多样的特点。就广义而言,我们以为语言冲突应包括以下三个层面的内容:因个人言语(包括书面语)使用而引发的个体或演变为群体之间的冲突;同一国家内群体内部或群体之间、政府和民众之间因语言政策、语言规划及应用问题而引发的冲突;国家之间因语言问题而引发的冲突(如欧盟法、德等国之间的官方语言之争,英法两国在一些前殖民地国家的语言之争等)。但就语言冲突所产生的影响而言,上述第二个层面的语言冲突更具有典型性,特别是族际语言冲突,有可能对多民族国家的政治稳定、和谐族际关系的构建产生十分不利的影响。故此,作者把自己的研究重点主要限定在对这一类语言冲突事件的描述和分析上。

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学界对有关语言冲突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还处于空白状态,对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语言冲突状况的系统描述和分析也不多见,因此作者试图就以上方面的内容做一些初步的探讨和描述、分析,以弥补本领域研究之不足。另外,尽管我国不存在典型的语言冲突问题^①,但也期望本研究能为我国学界及相关部门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为我国制定更加完善的语言政策提供借鉴和参考。

作者认为,尽管导致语言冲突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主要与语言的地位同个人、群体的地位和权利密不可分有关。在一个

① 我们以为,当代中国的语言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由个人言语使用(如歧视性称谓等)而引发的冲突;2)一些民族内部的文字之争[如汉文的繁简之争、汉文是否应走拼音化道路之争、汉语外来语问题的争论、台湾的拼音之争;傣族、彝族、维吾尔族等的新老文字之争;在新疆蒙古族中因推行传统蒙文即胡都木蒙文(原使用托忒蒙古文)而引发的争论];3)民汉、汉英双语教学等问题引发的争论;4)因外语水平考试与学位获得、职称提升等挂钩引发的争论等。

多民族、多语言国家，语言地位上的变化会使使用这些语言的人的地位和权利随之发生变化，因而直接影响到不同语言群体的各种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民族尊严、政治社会地位、接近权力的机会、接受教育的机会、就业机会、公民权等等），因此在多语言国家，对某种语言地位的人为提升或降低常常十分敏感，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引发语言冲突。也就是说，或明或暗，语言其实一直都是—道政治议题，因为语言明显牵涉到利益差别问题，在利益格局中只要有人处于优势，就会有人居于相对劣势，冲突也就在所难免。究其根源，语言冲突与不同语言群体对直接的或间接的语言利益的追求密切相关。

语言不仅仅只是交际的工具，它还是民族传统文化和民族认同的象征和载体。每一种语言文字本身不仅包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而且自它们诞生之日起，就成为各民族发展历史和传统文化的象征和主要载体，也成为了本族成员之间相互认同的重要文化特征，寄托着人们对于本民族历史和文化的深厚感情，因此本民族语言的发展兴衰往往被人们（特别是民族精英）看作是本民族文化兴衰乃至民族自身存亡的关键。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不利于本民族语言发展的民族政策都有可能引起本族成员特别是精英分子的担忧和不满，乃至引发冲突。

当然，不可否认，语言冲突的发生也常常与民族精英对“语言问题”的操纵和利用有关。就一般而言，在多民族国家，处于弱势地位的民族精英特别是民族政治精英，总会利用各种社会问题进行民族动员，以期改变自身在利益格局中的不利局面，“语言问题”也常常成为他们为获取所要求其他利益的手段和工具。就是说，有时候民族之间在不同领域（政治、经济、管理、文化教育）的争吵和冲突都会冠在语言冲突的名下，语言实际上承担了从冲突一开始就比其自身要更多的重要性，语言冲突背后反映的其实是更深层次的社会或经济问题。同时必须指出，尽管民族

冲突产生的根源确实在于各种利益上的差别与对立，但若没有民族精英的动员行动，冲突事件也许就不会发生。因此，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讲，包括语言冲突在内的民族冲突实际上是“被动员的”民族冲突。也可以说，民族冲突常常是被一小部分人引发的，他们又采取社会动员的手段，使群众参与进来，致使民族冲突波及的范围越来越大，乃至对国家的政治稳定及和谐发展产生严重影响。

我们以为，从预防及化解民族冲突的角度看，与同化主义政策相比，多语言文化主义政策是更值得推崇的一种民族政策，因为多语言文化主义鼓励少数民族保持自己的民族语言文化，并与主体民族的语言文化共存，从而形成语言文化上的多元，这不仅体现了社会公平的原则，也是对少数民族自身存在、语言文化权利的尊重和认可。而民族同化理论强调将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化整合进主体民族的语言文化中，这是语言文化上的一元论，因此无论这种政策以何种面目（强制的或是“温和的”）出现，由于其最终结果很大程度上意味着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特性的消亡，所以都将可能招致少数民族不同程度的不满和抗拒，乃至民族冲突。当然，在当今，在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化面临全球化、一体化的巨大冲击、在保护基于族裔、语言和宗教的少数人权利成为人权保障核心内容的情况下，国家若能采取法律调节机制，对他们的语言文化权利加以切实的保护，也会十分有助于族际和谐关系的构建。

本书共分五部分。在第一部分，有鉴于语言冲突是社会冲突的表现形式之一，也鉴于笔者对一些语言冲突基本理论的总结和论述基于社会冲突理论的基础之上，因此在本部分对社会冲突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介绍和分析。文中还特别强调了社会冲突的“社会安全阀”功能，认为低烈度的社会冲突作为一种释放、宣泄不满情绪的“通气孔”，犹如蒸汽锅上的“减压阀”，随

时可以把体内的“超压”蒸汽排放出去，保证社会运行的安全，这一机制在任何社会都具有普遍意义，但这一点多年来被社会主义国家所忽略。社会冲突的正、负功能是客观存在的，承认其积极作用并不意味着鼓吹和拥护社会冲突。在此基础上，作者对有关语言冲突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包括对语言冲突概念的界定、类型的划分、正负功能的分析、对导致语言冲突产生的基本条件和根本原因的总结和分析等。

在第二、三、四部分中，本文利用中、俄、英文字资料，特别是大量的俄文文献资料，在我国第一次系统地对众多国家的语言冲突状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描述和分析。在对亚洲国家语言冲突状况的描述中，作者对印度围绕官方语言的选择、从英语转向印地语的期限、《官方语言法》等问题在上层产生的激烈斗争及地方上的对抗和冲突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分析和反思，其中绝大部分资料由本文首次使用；在对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语言冲突的描述中，本文详尽展示了语言文字问题对民族分离主义的刺激作用。本文的第四部分追述了加拿大、比利时、北爱尔兰等国的语言问题与民族冲突之间的渊源关系、冲突状况的形成及发展过程等，向读者展示了语言与民族认同、民族的地位问题、政治问题、权力分配问题、宗教问题等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及由此引发的冲突。

原苏联共和国的语言改革及由此引发的语言冲突是当代此类事件中的典型案例，本文在描述和分析这一地区不同国家的语言冲突状况时，为了突出其不同特点，对不同国家语言冲突的论述选择了不同的切入点，如爱沙尼亚的入籍语言考试与语言冲突、拉脱维亚的教学语言改革与语言冲突、摩尔多瓦的语言改革与两个新共和国的诞生、白俄罗斯的语言冲突与双国语的诞生、哈萨克斯坦的语言冲突与俄语地位的改变、乌克兰的语言冲突与民族分化等。对这一地区语言冲突状况的描述和分析是本文的重点，

也是目前国内最新的研究成果，向读者全面展示了苏联解体前及后苏联时期，在各共和国由语言政策变革而引发的主体民族与俄语居民之间围绕语言的地位、功能分配及相关问题而引发的对抗、冲突及形成的新的语言格局和民族关系状况。

在第五部分，作者首先论述了语言的民族象征、认同功能，认为这一功能之所以被民族精英所看重，乃至因“语言问题”引发民族冲突，主要原因在于民族语言的文化承载功能及民族独特性的“形塑”功能。另外，作者还论述了语言在民族主义、“民族—国家”萌生及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认为在近、现代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中，语言确实成为了民族主义运动中一个核心的影响因素，语言（特别是书面语言）成为了民族国家共同的文化认同和政治认同得以形成和巩固的有力工具；而很多民族对自身语言官方地位的追求，其实质要表达的是一种围绕权力、地位、政治以及意识形态方面的政治诉求，他们不仅把国家对自己语言的尊重与否看作是对本民族文化特性的尊重与否，也更看作是对自身政治权力的侵害与否，因此一些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们总是借助语言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在本部分，作者还分析了多民族国家的一体化构建与国语、官方语言的问题。作者认为，从多民族国家一体化构建的需要来看，特别是对那些前殖民地国家而言，根据其国情确立一种“象征国语”是有必要的，或者说在某些方面“象征国语”对这些国家的发展是有其积极意义的。因为国语的确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凝聚统一的国民意识，树立国民的团结精神的作用，但在实际推行中不能急于求成，不能采取任何的强制措施，因为这种语言的声望、威信的建立和为其他民族所承认，均需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才能实现，因此决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强制推行，不能强加于人，更不能用否认其他语言存在、损害其他语言利益的办法来实现这个目的。总之，本文认为，尽管多民族国家统一的市场经济、同质文化的构建都需

要共同的语言作为交流工具，语言的统一无疑对于多民族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具有进步作用，但是语言使用方面的统一只能是一个自然的发展过程，是一个少数民族自愿接受一种“族际共同语”的循序渐进的历史过程，任何通过国家行政手段强制推行“国语”或“官方语言”、“通用语言”的做法，其结果都只能适得其反。在此基础上，作者还就如何预防及化解语言冲突全面阐述了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本书虽就以上诸多问题进行了探讨、描述和分析，但由于受作者水平、时间等条件的限制，该书对语言冲突案例的列举还不够全面，对所列案例的分析还不够深入，对一些理论问题的认识还缺乏应有的深度，因此本书还存在许多不足和欠缺之处，希望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及指正意见。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社会冲突、语言冲突总论·····	1
第一节 有关社会冲突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	1
第二节 有关语言冲突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 ·····	16
第二章 亚洲国家的语言冲突 ·····	28
第一节 印度的语言冲突 ·····	28
第二节 巴基斯坦的语言冲突 ·····	59
第三节 斯里兰卡的语言冲突 ·····	73
第三章 原苏联加盟共和国的语言改革与语言冲突 ·····	83
第一节 苏联的语言状况 ·····	83
第二节 原苏联加盟共和国的语言改革 ·····	89
第三节 爱沙尼亚的语言冲突·····	114
第四节 拉脱维亚的语言冲突·····	125
第五节 摩尔达维亚(摩尔多瓦)的语言冲突·····	141
第六节 哈萨克斯坦的语言冲突·····	155
第七节 乌克兰的语言冲突·····	172
第八节 白俄罗斯的语言冲突·····	194
第九节 鞑靼斯坦的文字冲突·····	202
第十节 总结与分析·····	208
第四章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语言冲突·····	240
第一节 加拿大语言政策冲突:魁北克省的挑战·····	240
第二节 比利时的语言冲突·····	255

第三节 北爱尔兰：从语言冲突到民族和谐·····	271
第四节 西非国家的语言多元化与国家冲突·····	286
第五章 语言与民族、国家：围绕语言冲突的进一步	
讨论·····	297
第一节 语言与民族、国家·····	297
第二节 语言冲突的预防及化解·····	310
附录一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族语言法·····	327
附录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内语言法·····	338
附录三 印度宪法第十七篇·····	345
附录四 世界诸国宪法规定的单国语或单官方语言状况·····	349
附录五 世界诸国宪法规定的双(多)国语或双(多)	
官方语言状况·····	351
附录六 世界诸国宪法中“国家单语+地区语言”	
模式状况·····	353
主要参考文献·····	356
后记·····	368